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4〕93号

关于印发《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
护局:

为加强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监督管理,保障土壤修复项
目顺利实施,我部组织制定了《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试行)



附件

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管理要求，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管理，地方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支持的土壤修复项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

二、总体要求和管理环节

(一) 总体要求

1. 规范工作程序

规范项目管理程序，统一管理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明确各方责任

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责任和分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3. 强化过程管理

加强从项目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二) 管理环节

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公告与备案等环节。

三、项目立项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有相关经验的技术单位编制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建议书，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资料收集

需要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产业结构和布局、农用地面积、农作物种植、肥料和农药使用情况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形地貌图、土壤类型图等相关图件；土壤污染状况、成因及变化趋势，农产品超标情况以及土壤污染对经济社会影响等资料。

(二) 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价

对项目区农用地及其周边地形地貌、农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现场特征等进行实地勘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集土壤、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灌溉水等样品，分析样品中潜在污染物含量及形态，明确主要污染物的污染途径和空间分布特征等，评价土壤污染状况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

(三) 项目建议书编制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土壤污染特征、范围等基础资料，项目的必要性，现有工作基础，修复技术选择，修复目标，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概算与预期效益分析等。

(四) 项目建议书评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 5 名土壤修复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四、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

(一) 实施方案编制

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以恢复土壤基本功能、维持土壤肥力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目标。应根据项目建议书和批复意见，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招投标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的基本依据。编制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负责，并对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和项目实施进行指导。

1. 修复目标确定

根据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价结果、土地用途和当地自然经济条件，结合必要的补充调查，确定修复的目标污染物、修复目标值和修复范围。

2. 技术比选

根据修复目标，结合土壤污染特征、土壤特性和具体用途，从技术成熟度、修复效果、修复周期、修复成本以及工程适用性等方面对候选技术进行分析比较，提出项目拟采用的土壤修复技术或技术组合；原则上应采用原位修复方法，鼓励使用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等绿色修复技术。

3. 工程方案设计

根据技术比选结果，设计拟采用的具体修复技术，明确工程建设和工程运行的内容，列出各子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进度等。工程方案应包括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等内容，以及防止修复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的具体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4. 项目预算与效益分析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或标准，按照工程量清单逐项编制项目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筹措方案，分析项目实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预算内容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监理费、管理费、咨询费、税费以及项目前期和验收监测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5. 可行性分析

从政策、技术、资金、环境、管理和农民参与等方面分析项目的风险，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二) 实施方案论证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 5 名土壤修复相关领域的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五、项目招投标

(一) 招标方案编制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的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

(二) 招标评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设备购置、土木工程建设等应公开招标。考虑到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的特殊性，工程方案设计、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等可邀请招标，其中相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及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只有唯一来源的特殊土壤修复技术或材料，可采

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采购方式招标，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等要求，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和服务。

针对现阶段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工程应用现状，评标时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充分考虑工程业绩、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加大技术标的评分比重。为防止恶意竞标，不鼓励最低价中标。

(三) 项目承担单位确定

根据评标结果，最终确定建设与运行、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等承担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六、项目实施

(一) 施工及监理方案编制

施工及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投标文件，分别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工程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方案，并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施工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施工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和变更后的施工方案，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必要时还应重新进行专家论证，并重新备案。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应根据重新备案的施工方案，调整监理方案并备案。

(二) 项目建设与运行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项目建设、运行与田间管理，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三)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方案，对项目建设、运行等各环节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理，并在项目完工后编制监理报告。对工

程监理中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通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

（四）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单位按照环境监理方案，对项目建设、运行等各环节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管，重点监控污染土壤的挖掘、运输、工程处理处置以及修复植物的安全处置等作业，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对修复效果进行跟踪监测。采集的样品应由监理单位妥善保存至项目验收后 2 年或以上，以备核查。对环境监理中发现的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通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编制环境监理报告。

七、项目验收与备案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初步验收，委托省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达到项目目标的，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监测报告。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环境保护等部门代表、土壤修复相关领域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过程包括现场勘查，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形成验收报告和结论。未通过验收的，由有关责任方负责整改。

（二）公告与备案

验收通过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验收结果。项目验收材料向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